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盧廷仲

電話：(03)3322-101#6100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078046@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202963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格式一份供參，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第二項保證金繳納及計算方式辦理。

正本：陳永振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秘書室、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
茲因(建照起造人) _____ (以下簡稱起造人)申請
(機關名稱) 桃園縣政府 _____ (以下簡稱機關)核發之
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依『桃園縣甲乙種工業區作一般商業設施使用申請
建築執照繳納保證金處理原則』規定應向機關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保
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_____ 號建造執照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
之日起參年內未有因本建築物核定用途與實際使用不符，致發生購屋消
費糾紛、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或於訴訟者
，造成損害經裁定或判決確定需賠償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
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
諉託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
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桃縣工建執照字第 _____
_____ 號建造執照興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日後滿參年止，但如於期限內
有 1. 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使用仍未改善。2. 與原核定用途不符或違反都市
計畫之使用時，經公平交易會認定中(裁判中)或於訴訟程序中。之情事者
，則本保證書保證期限自動延長至其改善完成。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起造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